

## 雲林縣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裁罰基準第二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政府為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之案件，於一百零一年八月十六日訂定雲林縣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裁罰基準，迄今修正一次。茲為配合平均地權條例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第四十七條、第八十一條之二及新增第四十七條之三規定，爰修正本裁罰基準第二點規定及附表。